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鍾耀德

　　藍獲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暢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重簡字第158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9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